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豪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不予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葉庭豪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而提起公訴，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前開罪名須經告訴。嗣因被告與告訴人楊博丞達成和解，業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此有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簽立之和解書、告訴人於同日當庭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49頁）。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李承翰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603號

12 被 告 葉庭豪 ○ ○○○○ ○ ○ ○○○
13 ○
14 ○○○○○○○○○○○ ○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葉庭豪與楊博丞原為某學校同學，二人均在3人以上組成之
19 LINE群組「25教授班」內，葉庭豪因故對楊博丞有所不滿，
20 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21 (一)緣楊博丞於民國113年1月7日晚間8時45分許，在上開LINE群
22 組內發文，並標註全體成員（即輸入@ALL，群組內全體成員
23 均會收到通知），葉庭豪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晚
24 間8時47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暱稱「000000葉庭豪」帳
25 號，張貼含有文字「操你媽的艾特全体、就为了这这点b事
26 （原文即為簡體字）」之圖片，以此方式侮辱楊博丞。

27 (二)緣上開LINE群組某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張貼訊息要求非
28 該學校學生應主動退出該群組，此時葉庭豪因遭該學校退
29 學，已非該校學生，楊博丞則仍為該校學生，葉庭豪仍因對
30 楊博丞有所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
31 34分許，在不詳地點，標註楊博丞之暱稱「000000楊博丞」

01 帳號，留言「NMSL（各字母均使用圖片文字，其中L使用小
02 寫，意指『你媽死了』，為中國民眾侮辱他人用語，現已為
03 網路流行語）」，並將楊博丞之上開帳號退出該群組，以此
04 方式侮辱楊博丞。

05 三、案經楊博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庭豪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在上開時間，在上開群組內，發表上開文字、圖片等訊息。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博丞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上開群組訊息截圖	證明被告有在上開時間，在上開群組內，發表上開文字、圖片等訊息。
4	網路搜尋「艾特」、「NMSL」之網頁截圖	證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針對告訴人為侮辱，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以NMSL代指「你媽死了」之方式侮辱告訴人。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
10 所犯二次公然侮辱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1 併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張建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6 千元以下罰金。